

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勞就字第100001485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4192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2947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4472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256781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，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就業歧視案件之認定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制定本市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三）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諮詢與協助調查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防制就業歧視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原住民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新住民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學者二人。
- （七）法律專家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其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

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幕僚業務；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勞工局派員兼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，並得通知申訴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